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m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204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<https://goo.gl/HEPFpy>，驗證碼為E39H)

主旨：函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、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，謹檢送前揭會銜令掃描檔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府衛生局長照護科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府衛生局秘書室、本府衛生局會計室、本府衛生局人事室、本府衛生局政風室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